附件2

福建省畜牧总站关于

推进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实施的相关要求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4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502号），推动各项目县（市、区）加快推进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提出如下要求。

1. 坚决贯彻落实新实施方案内容

我厅印发的《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35号）附件9《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时间早于《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4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502号）附件5《生猪良种补贴实施方案》（见附件），我厅实施方案内容与部畜牧兽医局实施方案内容不一致的地方，切实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实施方案内容要求贯彻执行。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高度看待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实施方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实施方案精神和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位。

1. 项目实施范围、数量和补贴标准保持不变

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仍在福清市、闽侯县、三元区、明溪县、宁化县、沙县区、建瓯市、新罗区、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霞浦县、屏南县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等15个县（市、区）实施。

各项目县改良能繁母猪数量保持不变。补贴标准仍按每头母猪每年补贴80元执行，即每头母猪年繁殖2胎，每胎配种使用2剂精液，每剂精液补助20元。

1. 项目补贴对象和方式按新的要求执行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4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502号）附件5《生猪良种补贴实施方案》要求，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补贴对象为项目区域内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户），对已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养殖场和种猪场不予补贴。项目实施时间从2024年1月起算。

补贴方式是通过招标采购确定供精单位，由供精单位按要求向母猪养殖场（户）提供良种精液，定期根据核定配种情况向供精单位结算拨付补贴资金。

1. 补贴品种要求

项目补贴品种为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生猪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入品种。供精的种公猪种源应经过生产性能测定，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及疫病检测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要做好精液购买记录工作（见附件2-1）。

1. 工作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规范项目实施，开展项目指导培训，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做好项目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附件2-1

2024年精液购买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购买单位** | **公猪耳号** | **购买日期** | **购买数量（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单位负责人对数字真实性负责